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20 期 · 总第 57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南宁市农业局



现代农业示范园瓜菜生产基地

南宁市农业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战略决策和“1234610”农村工作思路，围绕农民增收和服务城市的目标，狠抓科技、资金、物资、信息、服务的投入，使农业生产在“九五”期间获得了长足发展，至2000年，全市粮食总产量75.47万吨，油料4.86万吨，甘蔗322.84万吨，水果42.59万吨，蔬菜127.49万吨，肉类总产量17.69万吨，水产品6.84万吨，牛奶0.63万吨。全市农村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当年农业增加值48.01亿元，年均增长8.3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184元。

同时，科技进步对农业生产的贡献日益显现。全市累计实施区、市、县三级科技项目150多项，引进优良粮食和经济作物新品种90多种、水果新品种30多种、畜禽新品种20多种、水产新品种10多种，优良新品种覆盖率达85—90%，科技对农业生产的贡献率达45%。

展望新世纪，南宁市将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十五”农业发展目标是：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农民增收和县乡财政收入增长为出发点，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项目为中心，以产业化建设为突破口，进行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

优化配置农业资源，发展具有资源优势和经济优势的特色农业、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创汇农业，实现农业生产由小生产向大生产、粗放型向集约型、数量型向效益型的转变，形成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南亚热带城郊型、现代化农业。力争粮食生产能力达80万吨，水果产量70万吨，瓜菜产量150万吨，肉类总产量23万吨，牛奶产量5万吨，禽蛋产量3万吨，水产品产量9万吨，农业科技贡献率达60%以上。为此，今后将按照“一个目标共识，两种体制并存，三级政府支持，四级网络联动”的思路，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培育和建设50万亩优质谷产业基地、50万亩高产高糖糖料产业基地、50万亩木薯产业基地、50万亩西瓜产业基地、30万亩龙眼产业基地、10万亩笋竹林产业基地、30万亩速生桉产业基地、10万亩桑蚕产业基地、30万亩北运蔬菜产业基地，畜牧水产和乳业产业基地等十大产业链。最终形成一批规模大、档次高、结构合理、商品率高的生产基地产业链和优势产业



工厂化养鸡场

群，促进全市现代农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农光健 文/图)



万亩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20 期
(总第 579 期)

7 月 20 日出版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
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桂发〔2001〕17 号) (3)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广西文化发展的决定
(桂发〔2001〕18 号) (7)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
表彰全区国防工程军民
共管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
(桂政发〔2001〕39 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郁江、
邕江、左江、右江流域水质
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41 号) (13)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十五”工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办发〔2001〕18号) (18)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

历年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进资

情况实行跟踪责任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8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四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评奖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0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伏季休渔期间渔港

消防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1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1年广西扶贫开发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2号) (34)

注：桂政办发〔2001〕69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200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桂政发〔2001〕43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83号)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桂发〔2001〕17号

各地、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自1986年以来，我区组织实施了法制宣传教育的三个五年规划，全区各族人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增强，依法治理工作逐步深化，对维护我区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增进民族团结，推动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经验，使法制宣传教育和地方、行业、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扎实推进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是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实践依法治桂的基本要求。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要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贯彻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领导和监督，把这项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确保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围绕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的目标，坚持学法与用法结合，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并举，广泛发动群众，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的质量，推动依法治桂工作深入发展。要加紧法制宣传教育的立法工作，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提供法制保障。全区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提高自身法律素质，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为促进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作出表率。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1年5月19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1996年以来，我区已组织实施了法制宣传教育三个五年规划，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社会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不断深化，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推动我区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桂工作的深入发展，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保障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顺利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中发〔2001〕8号）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立足于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确定的目标，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立足于依法治桂的总体要求，立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际情况，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并举，整体推进依法治桂工作，保障和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一）目标

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各项事业的管理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的转变，推动依法治桂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1、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法律知识。要深入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保障和促进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宣

传加入世贸组织涉及的相关法律知识，宣传与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发展迫切需要普及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

2、狠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的提高。要注重培养公民的权利义务对等的现代法制观念，增强公民遵纪守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意识；注重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水平，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能力。

3、深入开展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要妥善处理学法与用法的关系，围绕实现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的目标，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重点，以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提高治理质量，扎实推进依法治桂进程。

4、坚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同时，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认真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法规知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接受法制教育人员尤其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企业职工、居民、个体工商户、农（渔）民、外来务工人员参学率、学完率、考试及格率要高于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所达到的比例，努力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乡镇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乡镇级以上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有新的提高，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

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深入学习并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坚持学法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

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自觉维护国家法制的权威和尊严。

青少年学生要在法律素质的养成上下功夫。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开设法制教育课，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保证完成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要进一步探索学校、家庭、社会联合开展法制教育的新路子，继续完善法制副校长等制度。要抓好对社会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促使其依法规范行为、遵纪守法。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坚持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际经济贸易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和能力。

(二)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积极开展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各地要认真制定并实施依法治市(地)、依法治县(市、区)、依法治乡(镇)决定、决议、规划，在抓好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围绕地方立法、司法、执法、普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环节，逐步实现地方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法治化。

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和特点，制定和完善依法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学好与本部门、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核心，规范办事(案)程序、健全政务公开、审务公开、检务公开制度，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错案追究制，治理经济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制止地方保护主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进一步提高行业依法治理水平。

要重点抓好村屯、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要重视对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干部及管理人員的法律培训，抓好农民、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教育。要针对基层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强化依法治理各项措施，建立有效的运作机制，实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基层的社会稳定，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三)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制度，认真组织各类对象进行法律知识学习。要建立健全领

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法律培训制度、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制度以及领导干部普法合格证制度、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实施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积极推进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建立健全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制度。要将公务员学法用法纳入国家公务员“十五”培训的总体规划，统一组织考试，实行合格证制度，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定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错案、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以加强对行政、司法权力的监督制约。

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要将企业经营管理者学法作大“十五”企业领导人培训纲要的重要内容之一，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作为考核企业经营管理者特别是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的依据之一。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各级、各类法制宣传教育基地，逐步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强化师资、教材、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三级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加强对骨干的培训。各级党校、干校、团校、培训中心、农村夜校都要开设法制教育课程，特别要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校)在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中的作用，不断改进培训方法，注重开辟新的培训途径。

四、步骤与方法

(一)步骤

本规划从2001年开始实施，到2005年结束，分三步进行。

1、宣传发动。2001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制定五年规划，编写教材，抓好试点，培训骨干，做好组织、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

2、组织实施。2002年至2004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要求，分

别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3、考核验收。2005年，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由各级普法依法治理主管机关组织考核验收。

（二）方法

1、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既要兼顾全面，又要突出重点，把法制宣传教育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防止形式主义。

2、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普法兼顾，整体推进。

3、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广泛发动群众，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联合互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4、加强调查研究，实行分类指导，在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方式上不断创新。要认真总结并大力宣传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各类典型的示范作用。

5、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利用其他各种宣传工具，大力拓宽宣传渠道。积极组织丰富多彩的形式多样的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中央已定每年的12月4日，即我国现行宪法实施纪念日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

五、组织领导及保障措施

（一）要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全社会参与的运作机制。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把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摆上议事日程，纳入督办事项，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检查落实情况。各级人大、政协要搞好视察、检查活动，定期审议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落实情况。

（二）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做好具体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

（三）建立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责任制。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规划，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职责，实行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

（四）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各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抓好培训，提高队伍的法制理论水平和宣讲水平。同时，要注重抓好法制新闻工作者队伍、法制文艺宣传队伍和普法讲师团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五）加紧法制宣传教育的立法，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六）各级政府要把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证工作的有效运转。

（七）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写、审定全区统编教材和推荐教材，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部）实际编写的补充学习资料，要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和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八）自治区直属单位干部和全区县处以上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考试由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其他人员的年度学法考试由各地、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各地、各部门要将各类普法对象的考试成绩登记在全区统一制发的《学法用法手册》上，并接受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的查验。法制宣传教育验收合格的单位和个人，由考核验收机关发给合格证书。

主题词：普法工作 规划 通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广西文化发展的决定

桂发〔2001〕18号

2001年5月21日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文化事业的发展，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特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快广西文化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加快文化发展，是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迫切需要。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深刻揭示了我们党的根本性质和根本任务，其中关于我们党要始终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思想，进一步明确了发展先进文化在全党工作中的重要位置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反映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迫切要求我们紧密结合新的历史条件，把繁荣发展先进文化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努力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局面。

2、加快文化发展，是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的迫切需要。随着国内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成份和经济利益多样化、社会生活方式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岗位和方式多样化日趋明显，给文化建设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加上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东西方文化交流和碰撞更为直接，一方面有利于我们吸收世界文化的优秀成果，另一方面来自西方文化的竞争和冲击在加大，西方意识形态的渗

透也在加剧。这些都给我们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就必须在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的同时，加快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牢牢占领思想文化阵地，从而在激烈的国际国内竞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3、加快文化发展，是抵制封建迷信思想侵蚀的迫切需要。我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统治历史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封建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我们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还有广泛的影响，封建迷信活动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特别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封建迷信和愚昧落后的思想沉渣泛起，邪教组织也趁机大肆宣扬迷信、伪科学和反科学观点，蛊惑人心，严重扰乱了社会正常秩序，搞乱了人们的社会道德观念和是非认识。因此，必须通过加快文化的发展，旗帜鲜明地传播和介绍唯物论与无神论的先进思想，传播和介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与人生观，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从根本上增强广大群众抵制封建迷信和愚昧落后思想的能力。

4、加快文化发展，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现我区“十五”计划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迫切需要。实施西部大开发，不仅是自然资源的大开发，也是文化资源的大开发；不仅经济要上新台阶，文化建设也要上新台阶。抓住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遇，加快发展，是我国“十五”计划的主题，同样也是我区文化发展的主题。因此，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中，必须加快文化发展，促进我区经济、政治、文化的协调发展。“九五”时期我区文化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理论武装卓有成效，文艺创作精品迭出，新闻出版日益繁荣，文化设施日趋完善，群众文化蓬勃发展，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但也应该看到我区文化发展水平仍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意义，自觉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我区实际出发，采取措施，加大力度，加快文化建设步伐，力争我区文化建设在新世纪有一个良好的开局。

二、明确广西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5、广西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基本方略，唱响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全面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坚持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并重、文化资源开发和文化生态保护并举，努力推进文化与经济的结合，把文化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6、广西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工作部署，以及“十五”计划，把我区建设成为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南疆特色的民族文化自治区。

主要标志是：

——适应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面向全国、面向世界，充分吸收和借鉴世界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使广西文化成为开放、发展的博大体系。

——植根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紧跟时代的步伐，使广西文化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先进性。

——立足于广西的区情，积极培育区域文化，使广西文化形成与亚热带地区、沿海、沿边等我区地域特点相映衬的文化布局和文化特色。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思想道德、文化成果和革命文化传统，大力挖掘和保护广西民族文化资源，积极创新，使广西文化体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容与浓郁民族形式的统一。

——改善广西文化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条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高队伍素质，增强广西文化的综合实力，使广西文化整体进入全国先进省区行列。

7、广西文化发展的基本思路：适应国际国内文化环境的变化，坚持重在建设的方针，高起点，高要求，以发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为核心，以建设特色文化为立足点，以发展文化产业为龙头，以文化开放和文化体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创作文化精品和树立文化品牌为突破口，以文化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壮大为基本保证，把文化工作作为系统工程，合理规划，明确任务，量化指标，重点攻坚，逐步推进，从政策、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强化各种保障措施，促进我区文化事业的快速发展，提高整体水平。

8、广西文化发展的总体布局：根据广西文

化的民族、区域特点，在弘扬各民族、各区域优秀文化的基础上，相互融合，整体推进，逐步形成各具特色、多样一体的文化发展布局。加强区域文化的研究，大力发掘各民族、各区域的优秀文化资源，优化文化资源的配置，突出“山水”“民歌”的重点，发挥优势，将我区山水风光、海洋风光、边境风光、斑斓的民族文 化、悠久的历史文 化很好地结合起来，在全区构建一个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民族文化体系，促进全区各民族、各区域文化的融合，营造文化与旅游、生态与经济的整体效应，推动我区的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

三、切实抓好广西文化发展的重点工作

9、加强思想理论建设，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着力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创业精神的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大力宣传和弘扬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奋斗的五种精神，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紧跟时代、勇于创新的精神，知难而进、一往无前的精神，艰苦奋斗、务求实效的精神，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全区各族人民中提倡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引导人们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树立社会主义的义利观，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从实际出发，努力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改进，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突出针对性、实效性、主

动性，把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0、弘扬民族文化，努力实现广西民族文化的大繁荣。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开发利用我区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在继承的基础上，推动民族文化的创新和发展；积极扶持少数民族艺术品种和反映少数民族生活题材的精品创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民族民间文化活动；切实保护广西的文化生态，深入进行民族民间优秀文化的发掘、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保持我区民间文艺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发挥各种民族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有特色的旅游文化。

11、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牢牢掌握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主动权。加强宣传舆论阵地的建设和管理，集中力量办好自治区级的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发挥其在社会舆论引导中的主导作用；加快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扩大广播电视的有效覆盖率，使城乡广大群众收听收看到更多高质量的广播电视节目；加强对外宣传阵地的建设，抓好互联网新闻宣传的管理；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把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十五”时期要建设一批标志性的文化设施；加大对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科技更新和改造力度，加强企业、社区、农村基层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站（室）等文化设施的建设，现有的文化设施要充分利用，一律不得挪作它用；加强科学、历史、文化遗产和革命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进一步办好各种形式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重点维修一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好广西的文化古迹。

12、加强优秀精神产品的创作与生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以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为龙头，大力繁荣精品创作，努力提高精神产品的质量，使我区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和全国性的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要评奖中取得好成绩；积极评价和宣传我区的文化精品，扩大我区文化精品的影响；重视文化的普及工作，创作更多内容健康、思想向上、形式多样、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精神产品；通过办好文艺创作基地和实行作家、艺术家签约创作的办法，促进我区文艺精品创作的繁荣。

13、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发挥我区在全国首创“边境文化长廊”、“知识工程”的优势，推进创建“文化先进县”、“村村通广播电视”、“蒲公英计划”、“文化扶贫”等重点文化工程的全面实施；大力推进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和广场文化的建设，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的形式和内容，提高文化品位，促进城乡文明程度的提高；进一步推动“文化下乡”活动，活跃基层文化生活。

14、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使文化产业成为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与国际文化产业发展相适应，积极调整文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门类和品种，建成一批有特色、规模大、品牌响、效益好的文化产业项目，使文化产业逐步成为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强化文化品牌意识，扶持和开发好广西已有的文化品牌，努力创出更多的全国乃至全世界有影响的文化品牌；积极培育文化市场，建立良好的市场机制，促进文化产品流通、文化交易中介服务，促进文化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文化经营单位的公平竞争，建立起繁荣、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开拓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

15、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树立广西的良好形象。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我区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文化交流，大力扶持我区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业的出口，扩大我区文化精品的国际影响；积极引进国（境）外优秀健康的剧目、艺术品，促进我区文艺作品质量的提高；加强对引进文化项目的管理，抵制外来不良文化的污染和侵蚀；办好以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

为龙头的一系列文化节庆活动，使之成为我区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使世界了解和认识广西，提高广西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16、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增强队伍的战斗力。一是加强文化干部队伍的思想道德建设和作风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加强学习、提高素质，紧跟时代步伐，深入实际，深入生活，体验生活，开展采风活动，创作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致的优秀作品；二是在全区理论、文艺、新闻、出版等相关专业领域加强拔尖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努力造就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家、作家、艺术家、出版家以及名编辑、名记者、名主持人和一大批优秀专业骨干；三是加快管理人才一的培养，通过各种形式，着力培养一大批既尊重文化规律，又尊重市场规律、善于经营的文化管理人才；四是加强基层文化活动组织人才的培养，努力提高基层文化队伍的整体素质，以适应基层文化建设的需要。

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17、深化管理体制的改革。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要坚持有利于加强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有利于解放生产力，有利于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原则，努力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文化发展内在规律，发挥市场机制积极作用的充满活力的文化体制。要改变依赖政府办文化的局面，逐步形成国家保证重点、鼓励社会兴办文化事业的发展格局。要从意识形式工作的特点出发，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紧紧围绕文化产品的生产、服务和社会需求，打破条块、地域分割，合理配置文化资源，坚持集团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道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的改革，要在保证宣传媒体喉舌功能的前提下，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从实际出发，逐步组建报业集团、出版集团、发行

集团和广播影视集团，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文化艺术团体的改革，要在保证重点的前提下，调整布局结构，组建若干集演出、娱乐、商贸、旅游等于一体的大型文化综合经营实体，使各种文艺团体真正成为面向全社会服务的独立的法人实体，促进文化事业在规模和效益上得到进一步发展。

18、深化用人体制的改革。各级文化管理机构，要深化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考核制度，推进领导干部交流工作，改进和完善干部培训制度；文化事业单位，要破除干部身份终身制，全面推进聘用制度，建立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引进竞争机制，改革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形成重实绩、重贡献的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增强文化事业单位的活力；文化企业单位，要建立健全适合企业特点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激励、监督机制，全面推进全员合同聘用制，改革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文化企业人事管理制度。

19、深化投入体制的改革。要改革资金的投入结构和投入方式。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要由原来的向单位、向人员投入，逐步改为以项目投入为主；加大对重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益性文化项目的投入，逐步扩大动态经费的投入。要对文化单位的投入管理分类进行改革，对公益性文化机构以及需要政府保护支持的特殊文化事业单位，应加快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精简富余人员，使政府核拨的经费更多地用于文化事业的发展；对具有公益性同时又可以实行经营运作的文化单位，鼓励其开拓市场，求得发展；对经营性文化单位，国家给予政策扶持和引导，使其不断自我发展壮大。在改革和完善政府经费投入方式的同时，要积极拓宽投入渠道，完善融资手段，逐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多渠道筹资体制和投资体制，促进文化事业的快速发展。

五、切实加强对文化工作的领导

20、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是文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文化工作，真正把文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要求，紧密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坚持不懈地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各方面分工负责的文化工作领导体制，围绕我区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把文化工作与经济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推进。宣传文化战线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密切联系，团结协作，努力形成文化工作的整体合力。要充分调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党委、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文化工作，营造有利于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环境。

21、逐步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在文化建设方面的主导作用，坚持重在建设的方针，继续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支持文化事业的发展。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当前，要用好管好现已开征的有关宣传文化的各项专项资金，并配合实施部门预算与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改革，使其更好地发挥整体效益。要调整文化投资结构，保证重点文化项目工程的实施。

22、落实、完善文化经济政策。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继续落实和完善对宣传文化单位的财税优惠、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等一系列文化经济政策，扶持文化事业的发展。要切实解决在执行文化经济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其对文化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强对有关文化资金和建设费的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宣传文

化部门对文化建设的宏观调控能力。要通过信贷政策、融资优惠政策、价格政策、配套费用减免政策等手段，扶持文化企业和文化经营项目，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管，建立和完善有关的配套政策，积极培育和完善的演出市场、娱乐市场、图书音像市场、艺术品市场等。

23、加强文化法规建设和文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我区文化发展的实际，抓紧制定和出台有关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条例，逐步形

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文化发展需要相匹配、与国际接轨的文化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为繁荣发展我区的文化事业提供法律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行政，依法治文，依法兴文。进一步加强文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文化执法监督机制，理顺管理关系。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部门和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加大执法力度，促进我区文化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主题词：文化工作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表彰全区国防工程军民共管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发〔2001〕39号

南宁、百色、河池、柳州地区行署及军分区，
钦州、北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及军分区：

“九五”期间，担负国防工程维护管理任务的各级人民政府、部队和广大军民，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及广州军区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克服困难，无私奉献，为管理、维护好国防工程设施做出了较大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全区国防工程军民共管工作的深入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决定对成绩突出的下列6个单位和12个人予以全区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

百色军分区

鹿寨县人民政府
防城港军分区边防一团
南宁军分区边防四团五连
百色军分区边防五团四连
北海军分区海防十二团

二、先进个人

南宁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杜亥君
防城港军分区司令部	
作训科科长	罗湘洲
柳州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韦华章
边防二团三连连长	潘 博
龙州县北耀农场干部	方国强
鹿寨县看管员	吴家喜
宜州市矮山乡武装部部长	黄启尤

合浦县乌家镇武装部部长 徐家辉

的新局面。

那坡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朱建军

钦州市钦南区管护员 严焕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靖西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苏其将

广 西 军 区

金秀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郭成明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做出新的贡献。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他们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我区国防工程军民共管工作

主题词：国防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1〕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方案》已经2001年2月23日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49次主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郁江、邕江、左江、右江流域水质保护 工 作 方 案

珠江水系是我国重要水系之一，是两广人民的母亲河，其中从桂平溯江而上经贵港至横县称为郁江，南宁经邕宁至横县为邕江，南宁以上往崇左方向为左江，往百色方向为右江。郁江、邕江、左江、右江（简称四江）是贵港市、钦州市（浦北县）、南宁市、南宁地区、防城港市（上思县）、百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是沿江群众赖以生存的主要饮用水源，其水环境

质量的好坏对上述地区的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状况至关重要。多年来，“四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尤其是枯水季节污染更为严重。1998年12月初至1999年4月底，“四江”多次发生污染事故，威胁沿江数百万群众，特别是南宁市的饮水安全。近年来，自治区对“四江”治理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四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江”污染治理。为了更好地保护“四江”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从根本上解决“四江”流域水质保护问题，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四江”污染现状及原因

1998年，据广西各地市环境监测站对全区24条主要河流，61个断面，枯、平、丰三个水期进行监测分析，有75%的河流受到不同程度的水质污染。沿江六地市排放的工业废水、COD（化学耗氧量）和悬浮物分别占全区总量的40.6%、66.9%和55.0%，其中郁江、邕江、右江是全区受污染最严重的三条河流，主要污染因子有悬浮物、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色度、臭气强度等。1999年春节期，从桂平流经贵港、南宁至百色田阳县城的600多公里江河水质全线超标，达不到国家地面水Ⅲ类水质标准，有的江河段甚至超Ⅴ类标准。邕江南宁市段水质由于上游来水携带大量污染物以及南宁市区未经处理的大量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入江的叠加影响，水质明显恶化，已不具备饮用水源的最低条件，严重威胁首府南宁市居民的饮用水安全。邕宁县河段由于数家纸厂、糖厂的废水排入，部分河段水中氧含量为零、鱼虾绝迹。1999年2月中旬和3月上旬，郁江贵港段及右江平果段发生两次严重的水质污染事故，沿江大量鱼虾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并对河流生态环境造成不可估量的破坏。

1998至1999年枯水期间，广西“四江”水质污染程度之严重、持续时间之长、影响面之大、造成经济损失之多，是我区有史以来第一次。主要原因有：一是气候异常，我区降雨量比常年同期减少一半以上，西江流域出现了百年以来的最低水位，河流对污染物的自净能力随之骤降。二是枯水期间，正是我区众多糖厂、酒精厂、淀粉厂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生产季节，大量废水排入江河形成流域性水质污染。三是沿江各城市（镇）所有生活污水未经任

何处理，直排江河，致使江河水质恶化。四是部分企业领导环境意识淡薄，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偷排污染物。五是沿岸及其上游植被破坏，涵养水源能力降低，水土流失严重。六是一些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监督管理不力，置下游污染不顾，放任所属地区的污染物排放。

二、“四江”水污染防治目标

到2005年，以桂平县城为界，桂平县城以上，“四江”水质各项指标不低于国家GHZB1—1999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质要求，其中水源保护区或特定功能区应符合相应规定的水质要求，要确保“四江”不出现较大水质污染事故。流域内各城市（镇）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在“十五”期间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要求。流域生态系统转向良性循环、经济走向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四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计划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四江”流域整治工作必须根据我区的情况和经济实力，分期、分阶段进行，具体工作安排是：

（一）编制“四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总体规划

要抓紧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好“四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规划是做好“四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的关键。规划编制必须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并具操作性。

1. 规划期。近期到2005年，中期到2010年。以2000年为规划基准年。

2. “四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总体规划由自治区计委和自治区环保局牵头，其他有关厅局参与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总体规划编制与审批工作要求在2001年底前完成。

3. 沿江各有关地市应在自治区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一个月内制定本地市实施工作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继续整治老污染源、巩固“一控双达

标”成果，实现污染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1. 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染防治，逐步实现污染企业的全面达标排放。沿江所有工业企业(含乡镇企业、个体企业)都要根据“四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总体规划的要求，在2001年12月底前制定本企业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方案，实现本企业的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2. 依法限期关停一批污染严重或治理无望的企业。

(三) 抓好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1. 抓好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到2005年，南宁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要求达到60%以上，建成琅东、江南两个污水处理厂。贵港市、桂平市、百色市2005年前要建成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以上。

2. 加强临江县城和其他城镇的污水处理，特别是医院、宾馆、饭店、生活小区的污水一定要采取措施处理，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50%以上。

3. 限期清理沿江城市、县城、乡镇所在地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面、岸边的养殖、饮食、娱乐设施。

(四) 限期关闭南宁市凌铁水厂

南宁市凌铁水厂处于城市下游，取水口上、下游以及对岸均有排污口，水质中大肠菌群、高锰酸盐、非离子氨等指标严重超标，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了首府南宁市人民的饮水安全，2001年底必须关闭凌铁水厂。

(五) 加强沿江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为防止水土流失及面源污染对水质的影响，涵养水份，必须加强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1. 加大“四江”流域内特殊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力度。对江河源头分布的岑王老山、黄连山、那佐、澄碧河、大王岭、德孚、农信、地州、弄化、古龙山、花贡、达洪江、百东河、十万大山、春秀、弄岗、青龙山、西

大明山、下雷、大明山等20大片水源林，已建立了自然保护区，要加大建设、管理力度。对大王岭沼泽地区、澄碧河水库、西津水库等重要湿地要抓紧建立特殊功能保护区。

2. 加强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划定天然林保护范围，制定天然林保护利用规划。严禁对天然林、水源林、防护林采伐。要加快流域内绿色工程建设步伐，用3—5年时间，完成沿江河两岸各宽2公里，公路、铁路两旁各宽1公里以及城镇、村(屯)、车站、养护站、港口、码头周围100米范围内宜林地的造林绿化任务。25度以上的坡耕地要切实退耕还林。实施广西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加强“四江”流域内水源涵养林、水库防护林、水土保持林、江河护岸林、岩溶地区生态防护林、农田防护林等工程建设。

3. 坚持不懈地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要加强工矿、交通、水电等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防止和控制新的水土流失。各种生产过程破坏的土地，必须限期治理恢复。矿业开发中造成的生态破坏，必须限期进行生态重建或复垦。排弃的表土、尾矿、废渣，必须按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的要求进行处置。关闭的矿山、坑口，必须及时进行治疗，搞好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积极开展农药、化肥、农用地膜、禽畜粪便和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措施控制面源污染。

4. 沿江村镇建设要抓好规划，努力创建一批经济发展、环境优美的生态村(镇)。发展生态农业、大办沼气。

四、主要措施

(一) 严格控制新污染源

强化环境监督管理，严把项目审批关，防止新污染产生。加强“四江”流域内建设项目的管理，特别是污水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控制。要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办电(1999)62号文件的规定，南宁市及其上游

今后不许新建重污染源企业，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老企业也要限期治理，达标排放。实行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各城镇新建生活小区必须同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四江”流域内新建的日排废水 100 吨以上或日排 COD 10 公斤以上的企业要实行地（市）环保部门预审和自治区环保部门审批制度。

（二）依法保护“四江”水质

完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保护环境。目前南宁市已制定了“南宁市邕江河段水体污染防治条例”，已经自治区人大审议通过。贵港市、南宁地区、百色地区以及沿江各县市也要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划定必要的水资源保护区，严格管理，依法保护“四江”水质。

（三）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污染治理

1. 由自治区环保局继续筛选、引进适合我区实际的实用技术加以推广，以指导企业的治污工作。

2. 组织课题攻关，建立示范工程，促进污染治理。目前比较急需攻关的治理技术，如：糖蜜酒精废液、糖厂洗滤布水、淀粉厂废水、小区生活污水、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节水技术、节能技术等要组织力量，抓紧进行。

3. 要加快环保产业的发展步伐，加快环保治理设备的成套化、系列化、标准化，在制订产业、投资、财政、信贷、价格、税收等政策时，给予适当的政策优惠。

（四）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大力宣传治理“四江”水污染，保护流域环境的重要意义，提高各级领导、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护环境意识。公布流域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和限期治理，或关停的企业名单，动员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四江”水污染治理与监督，使环境保护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五）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各级环保部门必须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职能，严格环保执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真正起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作用。

加强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以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为主，“四江”流域内地（市）环境监测站配合，建立环境监测网络，增加仪器设备，提高应急能力。自治区要加强对各地市边界水质达标交接监测工作的监督。

（六）加强对“四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

“四江”水质污染属于跨行政区域的污染，涉及面广，防治工作难度大，任务重，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因此，必须加强对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一名领导任组长，有关地市政府领导和区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四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沿江各地市也应分别成立相应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四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四江”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指示、决定；制定“四江”水质污染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督促各地市县的污染防治工作，研究解决和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问题，把“四江”污染防治工作真正列入有关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加以落实，分阶段检查验收治理成果。

流域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具体领导和负责该项工作。

要把“四江”污染防治工作列入有关地、市、县行政首长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环保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结合每年的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一起考核。

五、“四江”整治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1. 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费。除左江流域外，其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四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总体规划尚需编制，所需编制规划经费，郁江、邕江、右江由当地政府财政负责核拨。编制总体规划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决。

2. 流域治理投资，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1) 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污染源治理所需资金主要由企业自筹解决，政府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一些银行贷款和贴息、补助等。

(2) 生活污染源治理投资。主要用于建设城市（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因这部分建设属于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所需投资由当地政府解决。当前，应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增加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投资。

(3)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所需投资由各级政府和相关业主解决。

3. 环境科研和示范工程建设经费。在“四江”水污染防治规划期内，由自治区本级每年在科技三项经费中安排，用于环境科研和示范工程，组织环境课题攻关。

4. 水污染防治监测、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经费，包括监测站用房，监测、监理和宣传教育设施的购置，除国家环保总局已基本落实的投资外，其余经费分别由计划和财政部门负责解决。

5. 自治区“四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经费，每年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决。

(二)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环保投融资体制

1. 增加环保投入，逐步提高环境保护投入占本地区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政府主要负责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社会公众和排污单位通过缴纳使用费负担环保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企业负担污染源的治理。

2.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企业要克服等靠思想。加强企业自筹，通过试点，逐步实现环保设施建设的社会化、专业化和市场化运营。

3. 制定一系列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对环保投资倾斜。以扶持污染治理项目和以消除污染的技术改造项目，对重大的治理项目，可采用财政贴息办法，激励企业治理污染的积极性。鼓励个人、集体、外商对环保建设项目投资。各级金融机构应对环保建设项目投资倾斜。

4. 设立污染防治专项基金。设立全区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是治理“四江”流域水污染，保护流域水资源的关键，自治区和流域内有关地市应设立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环保污染治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域、流域性污染的综合整治、历史沉积性污染的治理、重点污染源企业治理贷款贴息、补助和水污染防治监测、监督管理能力建设。自治区污染源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由自治区环保局商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环保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计委负责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行。

5. 开征城市（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建设城市（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厂，一是要解决建厂投资，二是要解决工厂建成后的运转费用。为了加快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必须解决好污水和垃圾处理厂的运转费用，实行处理费由政府 and 城（镇）居民共同承担，凡建有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城市（镇）在用水费中收取生活污水处理费和每户每年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主题词：环保 流域 保护 方案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 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办发〔2001〕1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工业发展规划》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4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工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加快推进我区工业化进程，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工业发展规划》。本规划主要阐述促进工业发展的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是我区工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

一、加快工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工业发展的总体评价

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新中国成立5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经过全区各族人民的艰苦创业，我区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工业带动经济增长的作用越来越显著。2000年全区工业增加值616亿元，比80年代

末增长4.87倍，初步形成了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机械、制糖、林产、建材等优势产业以及一批有特色的产品。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区工业发展还比较缓慢，工业化水平比较低，工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和工业化率分别为30.3%和1.15，远低于44.3%和2.78的全国平均水平。工业发展滞后，严重影响农业、服务业的发展，导致我区产业结构不合理，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综合经济实力弱，与全国特别是发达地区的差距加大，已成为制约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全局性问题。

（二）加快工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断加快，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只有加快工业化进程，才能提高我区的

综合经济实力，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新世纪开始，我国现代化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继续完成工业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艰巨的历史性任务。我区是后发展地区，只有加快工业化进程，才能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跟上全国发展的步伐。从我区面临的主要矛盾看，不加快工业化进程，产业结构就不能优化升级，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就不能提高，财政收入就不能持续增加，城乡就业压力就不能有效缓解，人民生活就得不到明显改善。全区上下必须充分认识推进工业化的极端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机遇，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工业化水平，加快实现从农业省区向工业省区转变的历史性飞跃。

（三）加快工业发展的条件基本具备

我区资源丰富，地处沿海，具有发展工业的良好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基本具备加快工业化进程的物质技术基础。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运等通江达海，连接周边，交通体系已初具规模。通讯发展迅速，网络覆盖全区。能源特别是水电供给比较充足，工业发展的后劲不断增强。我区东联国内发展最快的华南华东地区，南向经济活跃的东南亚市场，并有人口众多、发展潜力巨大的内陆腹地为依托。农业经济基础较好，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为工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并赋予我区沿海开放、边境开放等政策，为加快我区工业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政策支持。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调整经济结构，向外转移资本技术，为我们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快工业发展创造了更好的环境。

二、加快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自治区“十五”规划纲要，把加快工业化进程作为主要任务，紧紧抓住结构调整这条主线，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城镇化为依托，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支撑，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大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不断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壮大工业经济，实现我区国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五”期间，我区工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到2005年，工业增加值达1038亿元，年均增长速度为11%，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九五”期末的30%提高到35%左右。

——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重点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对促进全区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传统产业巩固壮大。工业区域布局更趋合理。

——产业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增强。五年内完成工业投资1430亿元，年均增长16%，其中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投资730亿元，年均增长24%。主要行业和骨干企业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0%左右。

——工业品出口达到新水平，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到2005年，工业品出口额比2000年翻一番，高科技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明显提高。

——企业组织结构得到优化。加快企业制

度创新，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大中小企业分工合理，协调发展。到2005年，力争形成100户带动产业发展的骨干企业，组建10户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工业投资主体向多元化发展，工业经济中非公有制经济比重达到70%以上。

——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到2005年，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5%，优等品产值率35%，培育一批名牌产品。工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三）工业发展战略

优势增强战略 发挥资源优势，发展能源和原材料工业，加快资源转换；发展“高、深、精、新”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发挥传统产业优势，加强技术改造，提升工业层次，提高产业竞争力；发挥劳动力成本低的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发挥区位优势，突出港口带动作用，建立通道工业带和沿海工业园区，承东启西，合理接纳产业转移；发挥后发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和高增长产业，增强发展后劲，实现跨越式发展。

企业主导战略 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推动结构调整和工业发展。通过企业重组，扩张企业规模，优化企业结构。以大企业为主导，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带动工业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支持企业自主选择发展方向和模式，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素质，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开放带动战略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开放促开发，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着力培育和发展重点产业，促进结构调整，推进工业化进程。

城镇化促进战略 不断提高城镇化水平，发挥中心城市和城镇基础设施对工业发展的支

撑作用、城镇第三产业对工业的服务作用和城镇建设对工业的拉动作用。按照发展城镇经济 and 建设城市（镇）群、城镇带的要求，合理布局工业。发挥城镇经济聚集效应，努力实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

可持续发展战略 在加快工业化进程中，必须始终注意保护资源和环境，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要十分珍惜、合理保护和开发自然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要把发展工业与改善环境结合起来，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逐步减少和消除工业污染排放。结合结构调整关闭污染严重、浪费资源的企业和矿山。顺应国内外消费需求变化趋势，大力发展“绿色产品”。

三、工业产业结构

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是加快我区工业化进程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产业结构现状，充分考虑我区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基础，选择重点产业，加快发展。要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紧紧围绕增加品种、改善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有重点地改造一批骨干企业。依托重点技术改造和重大工程项目，提高我区工业设计和制造水平。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老工业基地改造，充分发挥其基础比较雄厚、人才相对集中的优势，努力提高产业竞争水平。要加快发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工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把改造传统产业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我区工业优化升级，实现加快工业发展目标。

（一）突出发展六个重点产业

确定重点发展产业，是加快工业化进程、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内容，有利于突出工作重点，促进和带动整个工业经济加快发展。按照代表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大，增长性强；产业

关联度高，辐射面广，带动作用大；产业在 GDP 中比重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对全区经济有较大影响；产业具有资源优势，符合西部大开发产业支持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基本标准，我区重点发展六个产业：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高新技术。

——有色金属产业。有色金属工业是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广西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是全国著名的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十种有色金属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 4 位。同时，丰富的水电资源优势为发展我区有色金属工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发展以铝资源开发为重点的有色金属工业，优先发展氧化铝，滚动发展电解铝。加快平果铝二、三期工程建设，“十五”期间使之达到年产 120 万吨氧化铝、30 万吨电解铝的规模。加快建设百色铝业基地，积极开发田阳、德保、靖西、那坡丰富的铝土矿资源，建设年产 90 万吨规模以上的氧化铝厂。争取利用国外资金及原材料，在沿海建设年产 50 万吨的电解铝厂。大力发展铝材加工业，重点建设南宁大型铝加工企业。发展优质氧化锌，扩大产品出口。进行锡、铋合金的研究开发。“十五”期间力争把有色金属年生产规模发展到 150 万吨，其中，电解铝 70 万吨、锌 50 万吨、铅 12 万吨、铜 7.5 万吨、铋 6.5 万吨、锡 3.5 万吨，实现年销售收入近 300 亿元。

——电力产业。广西是全国水电资源最丰富的省区之一，水能资源蕴藏量达 1752 万千瓦，可开发容量 1609 万千瓦，年发电量 750 亿千瓦时，居全国第 6 位。国家已把我区列入“西电东送”的重要基地。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我区水电资源的开发。重点开发以龙滩水电站为龙头的红水河水电资源，加快建设恶滩、平班、长洲大型水电站和百色水利枢纽，抓紧做好大藤峡、瓦村、桥巩水电站等一批大型水

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搞好火电配套建设，除续建盘县电厂二期工程外，重点建设沿海燃气电站及火电基地，以及合山、田东电厂改扩建工程。配合“西电东送”，加快建设完善广西电网主干网络，建设若干条通向广东的 550 千伏和 220 千伏输电线路，以及一批 500 千伏变电站。此外，加快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十五”期间，电力建设规模约 900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约 300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达 1120 万千瓦。到 2005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160 亿元。

——汽车产业。广西汽车产业已具备较好的基础与优势，产出、效益均列全区工业行业的首位，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排全国第 13 位，五菱汽车产销量排全国第 7 位，在国内微型车市场占有率达 20%。要积极与国内外大汽车制造公司合资、合作，引进先进制造技术，加快我区汽车工业的发展。积极开发性能优越、新颖美观、成本价格较低、面向家庭的多功能乘用车，同时开发面向农村和中小城镇的微型系列汽车，发展适应高等级公路运输的客车以及重型载货车，加速产品改型换代。加快发展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轻、重型车用柴油发动机及微型车高速柴油发动机、电喷汽油发动机、膜片离合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把柳州、桂林分别建设成为中国微型汽车和客车的生产基地。到 2005 年，汽车年生产能力达 40 万辆，实现年销售收入 280 亿元。

——食品产业。广西地处南亚热带，具有发展食品工业的优越条件。要结合我区的特色资源优势，以南亚热带果蔬和海产品等为原料，重点发展具有较好基础、发展前景广阔的食品工业。支持发展传统风味食品、绿色食品、特种营养的罐头食品和旅游休闲食品等，促进食品工业向方便、营养、安全、卫生、绿色保健和多功能方向发展。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实现产品的系列化，使小产品发展成为大产业，不断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提高广西食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植物蛋白饮料产品的发展,扩大豆浆晶、黑色食品等系列产品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啤酒、名优白酒和葡萄酒。发展菠萝、青刀豆、荔枝等出口罐头食品。提高水产品深加工的比例,扩大规模,重点支持发展有广西特色的海产品深加工。积极发展速冻、调味食品和方便食品。立足现有卷烟生产基础,建设高档优质烟叶基地,实现重点企业烟叶供应基地化,发展种植、加工、销售、科研一体化的烟草集团。加快卷烟企业技术改造步伐,逐步提高一、二类烟的比重和市场占有率。“十五”期间,食品工业产值年均增长达到15%,到2005年,年销售收入达260亿元。

——医药产业。广西中草药资源十分丰富。中草药资源种数居全国第2位,现有药品品种规格共2000多种,其中中草药制剂870种,化学制剂800种,保健药品288种,原料药53种。现代中药是医药产业的发展方向。要利用丰富的中草药资源,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工业,加速中药技术成果产业化,建立对全区中草药行业进行技术辐射的示范工程及产业化基地,注重产品二次开发和民间验方开发,特别是天然药物等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积极发展化学和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大力推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提升我区医药工业的技术水平。实施名牌战略,组建南药集团,逐步形成南药品牌系列产品。重点支持三金系列、西瓜霜系列、天和贴膏和软膏系列、鸡骨草系列、中华跌打丸、乙肝宁、妇血康、花红冲剂、青蒿琥酯系列、辅酶Q₁₀、血竭、喜树碱、医用氨基酸系列等名牌产品的发展壮大。做好中药材的保护性开发工作,重点抓好龙血树等稀有及濒危中药材资源保护和罗汉果、银杏、田七等的规范种植与生产,以及止血藤、玉桂、八角等中药材基地的建设。“十五”期末,医药工业年总产值达100亿元。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促进我区工业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我区工业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要重点进行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海洋技术和环保技术等产业的研究与开发,使之逐步成为广西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在信息技术领域,要重点发展计算机、网络设备、光电子信息技术、光纤通讯技术和设备、数字微波通讯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数控技术等产品。努力发展软件业,以传统产业改造、服务和推动社会信息化为发展方向,开发各类应用软件和系统,支持和鼓励各类软件设计、生产和经销企业发展,促进软件产业形成规模。“十五”期间,力争我区信息技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超过20%。

在生物技术领域,要大力推进生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大力推广细胞工程育种技术、果蔬保鲜技术、基因工程技术和酶技术。积极发展基因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药用赖氨酸制剂、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凝血酶、超氧化物歧化酶(SOD),L-丙氨酸、紫康维他命F、 α -乙酰乳酸脱羧酶和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等产品。

在新材料技术领域,要开发高分子材料、新型有色金属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等。重点开发纳米氧化锌、铅锌耐磨合金、超微二氧化钛粉体及靶材、ITO镀膜玻璃等产品。加快高纯多晶硅、人造金刚石等规模化生产以及纳米技术的产业化。

在海洋技术领域,要积极开展海洋资源保护技术和海洋品种改良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进行海洋产品精深加工,开发海洋药物新品种、新剂型。利用南珠品牌优势,开发南珠系列保健品。推广应用保鲜储运技术,发展海产方便食品。利用螺旋藻开发抗衰老、降血糖等功能药品。利用虾、蟹壳开发几丁聚糖系列产品。利用鲨鱼研制抗病毒、抗癌、治疗心血管病等药物。

在环保技术领域，要开展环保技术攻关，大力发展环境治理设备以及环保材料等产品。重点扶持机动车用金属网片催化剂、摩托车催化转化器、复合反渗透膜的生产及应用。积极开展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促进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引进国外先进干煤粉加压连续气化技术工艺及设备，加快我区劣质煤气化生产。

（二）改造提升一批传统产业

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有重点、分层次地对机械、制糖、林产、建材、钢铁锰业、化工、日用品工业等产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开发有市场竞争力、技术含量高、效益好的产品。提升产业层次，延长产业链。积极推进柳州老工业基地和桂林、南宁、梧州等地的老企业改造，提升我区传统工业的竞争力。

——制糖产业。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含量，增强产业竞争力。以建立“吨糖田”为载体，大力推广优良品种，降低蔗糖原料成本。按照适度规模经济的要求，加快资产重组步伐，重点培育一批大型骨干企业。以提高技术水平为目标，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及设备，对糖厂的压榨、清净、制炼等关键设备和关键环节，重点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制糖产业的产业升级。抓好蔗渣、糖蜜的综合利用和糖的深加工，促进糖业向生物化工领域和相关产业延伸，发展蔗渣制浆及造纸、中密度纤维板、低聚糖、无水酒精和有机复合肥。“十五”期末，原料蔗产量达3500万吨，年产糖400万吨，糖业及综合利用的年总产值达180亿元，综合利用产值占整个制糖行业产值的比重由“九五”期末的5%提高到25%左右。

——机械产业。以优势企业和拳头产品为龙头，以机电一体化为方向，重点发展技术含

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机械产品。工程机械，重点支持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预应力锚具等产品。电工电器，支持500千伏互感器、220千伏大型变压器等产品，开发特高电压电容式电压互感器、高储能脉冲电容器、并联电容器等产品，发展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配网自动化主站系统、发电厂报价系统、网上交易系统、智能型现场控制装置。通用机械，重点支持发展大型煤气压缩机、螺杆压缩机、涡卷压缩机等产品。机床工具，要加快机电一体化的技术与开发，重点支持发展数控滑枕系列铣床和加工中心。同时，还要大力发展农用机械、港口机械。到2005年，机械产业年销售收入达150亿元。

——林产工业。加大造林、制浆、造纸和人造纸加工一体化产业体系建设力度。加快在沿海建设大型制浆和造纸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发展木材深加工及林化产品，支持发展中、高密度纤维板和强化地板等产品。大力发展松香系列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用高新技术开发生产香叶醇、柠檬醛等高档香料及饲料级维生素E产品。到2005年，制浆年生产能力达220万吨，机制纸及纸板年生产能力达200万吨，高、中密度纤维板100万立方米，林产工业年销售收入达200亿元。

——建材产业。着重调整水泥生产布局，促进水泥工业结构优化。重点采用新型干法节能新技术改造骨干水泥企业，沿红水河和西江流域适当建设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大力发展市场适销的中高档建筑陶瓷等新型建筑材料。加快高岭土、滑石等非金属矿的开发和深加工。“十五”期末我区水泥的年生产能力调整为4000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旋窑水泥1000多万吨。

——钢铁锰业。钢铁业重点支持柳钢通过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调整，把宽板面高质量的中板产品作为开辟市场的拳头产品，以优质光

面圆钢和螺纹钢占领建材市场。“十五”期末，形成年产钢材 2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达 50 亿元。

锰业以锰盐及锰氧化物深加工为发展方向，建设大型锰盐及锰氧化物深加工基地，发展电子级四氧化三锰、软磁铁氧体磁芯、高纯低硒电解金属锰等产品。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提高铁合金冶炼技术水平。到 2005 年，锰矿年生产能力达 140 万吨，锰盐及锰制品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铁合金年生产能力 42 万吨，力争年销售收入达 50 亿元。

——化工产业。把发展精细化工作为我区化工产业的重点，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山梨酸、柠檬酸等生产装置，扩大生产规模。对重点变性淀粉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氯酸钠、氟化镁等无机精细化工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利用木薯或糖蜜开发生产乳酸、苹果酸，以白糖为原料生产六元醇，引进 CO₂超临界萃取技术生产蛋黄卵磷脂等，开发生产纳米级碳酸钙。改造现有石化企业，争取建设大型石油化工项目。到 2005 年，年销售收入超过 95 亿元。

充分利用广西丰富的甘蔗糖蜜和木薯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糖蜜和木薯燃料酒精。抓紧落实 50 万吨木薯酒精建设项目。“十五”期末我区酒精年生产能力发展到 200 万吨。

——日用品工业。重点支持两面针、奥奇丽、雪肤莲等名牌产品的发展。开发系列洁齿、护齿用品，开发优质的功能性洗发、护发、沐浴用品。增加合成洗涤剂技术含量，向浓缩化与功能化方向发展。加快开发锂电池、纳米动力电池，降低糊式电池比例，实现电池生产低汞化和无汞化要求。充分利用我区香料资源和瓷土原料丰富的优势，加快香精香料工业和高档日用陶瓷的发展。到 2005 年，年销售收入达 70 亿元。

（三）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是促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村工业化水平的重要途径。在农副产品主产地布局建设粮油、果蔬、畜牧水产品综合加工业，发展保鲜、储运等配套产业，大力扶持工业原料基地建设，推进大宗原料生产的专业化和规模化，以工业化促进农业现代化。

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建设一批对工业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有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计划投资 1650 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其中，有色金属产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250 亿元；电力产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600 亿元；汽车产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70 亿元；食品产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90 亿元；医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4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90 亿元。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410 亿元，其他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100 亿元。

四、工业区域布局

实施区域经济战略，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生产力合理布局的重要措施。要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和效益、效率的原则，优化工业布局，更好地发挥各地优势，逐步解决地区产业结构雷同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促进全区优势产业发展和特色经济形成。根据市场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各经济区的发展重点和分工。引导和支持多种形式的地区经济技术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一）突出区域特色，促进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

全面实施五大经济区工业发展规划，突出区域特色是推动我区工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措施。

桂南经济区 重点发展医药和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制糖食品产业；充分利用本地、周边和海洋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产业、铝材加

工、精细化工、糖业综合利用、新型建材加工工业；大力发展修造船业；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布局大型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大型浆纸基地、酒精基地和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加快形成开放型工业基地。

桂中经济区 重点发展汽车、机械、有色金属、糖业综合利用、冶金、化工、建材等工业。大力培育以新材料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

桂北经济区 重点发展医药和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产业及新材料、环保技术等为重点的新兴产业，围绕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旅游食品、旅游工艺品，立足资源与技术优势，发展高档客车、汽车零部件、光机电一体化、滑石深加工和饮料酒酿造业等工业。

桂西经济区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和水能等优势资源，加快以氧化铝、电解铝为主导产品的铝业基地建设，发展锡、铅、锌、锑等深加工产品，建设以锰深加工产品为主的锰业基地。加快龙滩、平班、恶滩等水电基地和百色水利枢纽建设。积极发展有特色的山地种养加工业。

桂东经济区 要充分发挥“承东启西”的作用，积极接纳我国东部地区和粤港澳产业转移，重点发展机械、糖业综合利用、食品、医药、林产、建材、玩具、服装、饲料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为主的加工工业，建设开放型工业加工区。

（二）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是我区推进工业化的重要战略措施。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以生物医药产品为龙头，发展生物医药和保健品产业；以光纤、微波通讯产品为龙头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加快软件园和电子城的建设；以数控机床系列产品、电子数显量具产品为龙头，发展光机电一体化产业；以航空轮胎、汽车安全玻璃、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导电材料及绝缘

材料为龙头，发展新型材料产业；以高效复合催化剂产品为龙头，发展环保产业。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以应用软件和网络产品为龙头，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以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医药、生物农药、食品及工业用酶制剂为龙头，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技术产业，加快生物育种的工业化；以蔗糖、淀粉深加工产品为龙头，发展精细化工产业。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立企业孵化器，加快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辐射，推动传统产业的高新技术化。重点以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为龙头，发展新材料产业。

积极培育和发展北海高科技园区 以新的园区管理机制，以海洋生物药物、海洋生物制品、电子信息产业、南亚热带特色农业为重点，培植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发展智能自动控制技术、电子元器件、软件等信息技术产业，加快银河软件园建设。

（三）加快沿海工业园区建设

利用本地、周边和腹地资源优势及沿海、沿边的区位优势，加速发展沿海工业园区，重点建设钦州大型沿海工业园区，并在北海、防城港建立有特色的工业园区，带动沿海工业和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钦州大型工业园区 主要发展天然气发电、石油化工、大型电解铝、铝材加工、制浆造纸、高精铜材加工、医药工业等。

北海工业园区 主要发展电子元器件、海洋生物工程、海产品加工、珍珠系列产品加工、制药、水果系列产品加工、中高档卫生洁具、石油化工等工业。

防城港工业园区 主要发展大型船舶修造、港口机械设备、香精香料加工、磷化工、锰产品深加工等。

（四）培育发展通道工业带

合理调整县乡工业布局，引导县乡工业向

交通干线周边主要城镇适当集中，形成若干与城镇带相衔接的通道工业带和小型工业区。

黔桂线通道工业带 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业。

南昆线通道工业带 发展有色金属、建材、林纸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通道工业带 发展制糖、农副产品加工和开放型出口加工工业。

桂梧公路通道工业带 发展林化工业、造纸及食品工业。加强与广东的联系和合作，积极接受广东西移产业。

西江通道工业带 发展林化工业、水暖器材、医药工业、建材工业以及服装、玩具、电子等产业和产品。

桂海高速公路通道工业带 发展葡萄酒、罗汉果深加工、造纸、有色金属加工、建材、皮革加工、制药、木材加工工业。

兴业至岑溪公路通道工业带 发展建材、医药、果蔬深加工、中高档日用陶瓷、黑色系列保健食品、竹木手工艺品、香精产业和产品。

五、加快工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税、投融资政策支持力度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工业的投入，确保工业投资的优先增长，“十五”期间，工业投资要争取达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 30%以上。要调整工业内部投资结构，提高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比重，加大对六个重点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政府对工业投资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促进工业发展。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增加财政贴息资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不断增加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工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加速折旧。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费用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一般企业不少于 1.5%，大中型企业不少于 3%，技术创新试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5%。各级财政对项目前期经费要予以支持。

充分利用国家西部大开发和民族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工业加快发展。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新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新产品，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投资的企业给予更优惠的所得税政策。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先进技术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及时公布减免所得税产业、产品、区域及税率目录。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银行独立审贷，政府间接调控的体制。建立和完善项目建设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推动投资市场化改革，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竞争性项目以企业为投资主体，由企业通过市场筹资、建设和经营。通过安排政府预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政府划拨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国有不动产、吸收社会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自治区、地（市）两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和建立高科技风险投资担保基金，积极争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加大对工业投入。支持重点企业、优势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二)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方向，按照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努力实现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法人交叉持股以及引入私营经济等多种形式，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推进政企分开，依法建立和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企业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有效运行。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使企业不断适应

市场需求，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托管、租赁、出售等形式，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完善所有制结构

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通过股份制、产权出售、中外合资等形式，推进我区国有工业经济战略性调整。建立和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对扭亏无望的企业要采取关闭、破产等措施进行淘汰。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条件，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和限制的领域外，非公有制经济都可以进入。要在投融资、进出口、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为各类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环境，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增强大型骨干企业的实力和竞争力，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和乡镇工业企业发展

按照专业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的原则，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增强竞争力为目标，加强政府引导，鼓励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和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中拥有知名品牌、先进技术的企业，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本运营发展壮大，形成一批主业突出、实力雄厚、竞争力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公司、大集团，使之成为能够在国内外竞争中发挥优势，并带动全区经济发展的龙头企业。

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与大企业大集团分工协作、专业互补的关联产业群体。大力发展科技型、出口创汇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农副产品加工型等中小企业。

大力发展乡镇工业企业。依托小城镇，围绕通道工业带，加快乡镇工业示范小区建设，积极推进乡镇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引导乡镇工业企业为重点产业、大型骨干企业搞好配套服

务。支持乡镇工业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工业领域转移。鼓励乡镇工业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五）建立企业技术创新机制，促进产品和技术换代升级

加快工业发展，必须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机制。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和科技发展的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鼓励技术开发类的科研机构进入企业或改制为企业，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中型骨干企业要建立起企业技术开发中心，中心城市要建立区域性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要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多个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支持建立技术咨询、服务、推广等中介组织，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科技成果转换步伐。建立鼓励高科技产品研发中发和产业化的风险投资基金，完善风险投资机制。进一步推进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开发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六）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特别是要加快资本、人才、劳动力、土地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对工业发展的服务促进作用。进一步完善信息市场和技术市场，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以企业投入为主体，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信息和科技市场体系。积极发展投融资担保体系和社会中介服务组织。要加大市场立法执法力度，健全市场法规，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新秩序。

（七）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

全方位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外资尤其是国外跨国公司参与我区国有工业企业的改组改造，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和资

源开发。支持企业通过转让经营权、转让资产权益（TOT）、出让股权等方式吸引外商投资，以国际通行的特许权经营（BOT）、项目融资、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等形式吸引国外资金。积极争取国外优惠贷款。进一步扩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落实各项鼓励出口政策，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稳步发展边境贸易。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开放战略，鼓励和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对外投资，带动产品、设备和技术的出口。积极争取建立出口加工区，在境外和沿海沿边地区发展组装加工业。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抓紧做好加入世贸组织的准备和过渡期的各项工作。

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充分发挥广西承东启西的地缘优势，发展多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协作。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和吸引东部企业以入股、收购、兼并、技术转让等多种方式来我区投资建厂、开发资源、改造老企业。吸引东部外资企业来我区再投资和承包经营企业。加强与西部其它地区优势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

发挥我区西南出海通道的区位优势，加快防城港、钦州、北海和贵港的港口建设，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等运输网络体系，使之成为内地货物进出口新的转运基地。争取建立石油战略储备基地。

（八）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为工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制定各种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创造有利于人才发挥作用和脱颖而出的社会氛围和政策环境。加快培养一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适应国内国际竞争的企业家队伍，加快培养具有较高技术素质和良好职业道德的技术工人队伍。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流动。要以项目为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吸引国内外人才，重点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和管理人才，为我区重点产业、优势产业和高新技

术产业加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九）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加快工业发展建立社会稳定的安全网

加快形成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基金收缴率，逐步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并轨，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例，建立可靠的社会保障资金筹措机制和严格管理机制。加快城镇社区组织建设，完善社区服务功能，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对象管理的社会化。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为加快工业发展建立社会稳定的安全网。

（十）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职能，主要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运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引导企业适应市场要求，加快发展。按照市场经济要求，精简政府审批事项，规范审批方式和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政府对经济的服务职能，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禁止对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尽快清理不利于经济发展，不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要求的文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附：一、广西“十五”工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表（本刊略）

二、广西“十五”工业布局规划图（本刊略）

主题词：工业 “十五” 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我区历年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进资情况 实行跟踪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68号

南宁、河池地区行署，桂林、柳州、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开放带动战略，进一步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2001年3月签订的利用外资目标责任制，加大我区利用外资工作力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对我区历年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进资情况实行跟踪责任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跟踪责任制的历年利用外资项目是合同外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全区共有10项（详见附件）。这些项目合同外资额为25037万美元，目前已到位7675万美元，未进资17362万美元，按合同规定年内预计进资8687万美元。有关地、市要抓紧落实，加大对本地区项目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力度，每一个项目都要设立跟踪小组，指定负责人，并于2001年5月31日前将负责人名单报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二、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跟踪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调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协调和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及其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督促检查项目进资情况，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反映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以上工作每个季度后15天内书面报自治区

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三、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整理各地、市汇报的情况。对需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由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商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实行跟踪责任制的奖惩办法：

（一）对本次下达的项目进资跟踪任务，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在西部外经贸促进资金中设立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即按项目跟踪到位每100万美元：属于生产性项目的奖励1000元人民币，属于其它性质项目的奖励800元人民币，直接奖给项目跟踪小组成员。

（二）对由于项目中方人为原因导致外方进资受阻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各项目进资情况由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定期通报。

附件：我区历年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
（合同外资额1000万美元以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外贸 外资 引进 责任制△ 通知

附件

我区历年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合同外资金额 1000 万美元以上）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批准时间	企业所在地	投资方式	投资者（或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企业经营范围	总投资	合同外资	已进资	未进资	预计年内进资	外资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桂林漓江乐园有限公司	1999.12	桂林市	合作	桂林睿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新泰基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及娱乐项目的综合开发等	2998	2998	0	2998	1000	钟树林	53 32623
2	桂林惠华高尔夫乡村俱乐部实业有限公司	增资时间 1999	桂林市	合资	桂林华侨农场，台湾惠成国际开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尔夫球场、钓鱼场、跑马场	2000	2000	32	1968	1968	钟树林	53 32623
3	广西兴安灵湖休闲大世界有限公司	1994	桂林市	独资	香港元大投资有限公司（桂林市外贸局）	娱乐场所和设施的开发和经营	2500	2500	1301	1199	1000	钟树林	53 32623
4	桂林愚自乐园艺术园	1998.7	桂林市	合作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台湾金宝山文化观光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门头广场、历史洞窟、科技动画广场等 8 个景区	2980	2980	1438	1497	1000	赵涛	58 52199
5	柳州豪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0.5	柳州市	合作	柳州市星海工贸有限公司，美国豪顿国际集团公司	年产 2000 目超细矿粉 10 万吨	2481	2481	0	2481	993	唐献文	53 32787
6	广西广河金属有限公司	2000.2	河池地区	合作	河池地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巴尔干国际公司	矿产品及其副产品采、选、冶炼及经营	2500	2000	170	1830	500	马晓凯	53 15825
7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2000.8	防城港市	独资	ADM（亚太）有限公司，丰益贸易私人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外贸局）	生产、加工及经营各类油籽、精炼动植物油脂等	2950	2150	1200	950	500	钱静山	53 31249
8	东兴市嘉美冷电器有限公司	2001.1	防城港市	独资	香港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外贸局）	冷冻设备、机电产品零配件及注塑机械的制造、销售	1228	1228	300	928	200	钱静山	53 31249
9	钦州新世纪港务有限公司	2000.7	钦州市	独资	菲律宾金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钦州市外贸局）	农副产品专用码头、仓储的建设和经营	2800	2800	0	2800	800	林勤国	28 00676—2343
10	广西左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	1998.10	南宁地区	合作	南宁地区电力公司，CEA 左江水电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 3 X 24M W 水力发电机组和有关设施	6500	3900	3189	711	711	宋翠珍	28 00676—2536
合 计							28937	25037	7675	17362	8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四届广西文艺创作 铜鼓奖评奖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区最高文艺奖，用于奖励坚持“二为”方向，在区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按照每四年进行一次评奖的规定，第四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活动于2001年举行。为了做好这次评奖工作，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自1997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凡在广西生活和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创作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作品：

（一）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或出版部门出版、刊载、转载的文艺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民间文学、文艺理论等）。

（二）在省级以上范围展出、演出、播映的艺术作品（包括书法、美术、摄影、舞蹈、杂技、音乐、曲艺、小品、广播剧等）。

（三）由广西文艺单位生产或首演的电影、电视剧、戏剧、影视纪录片、文艺晚会等综合性艺术作品（凡在国际性、全国性评奖活动中获奖的作品亦列入本次评奖范围）。

（四）戏剧、电视剧、广播剧、电影、电视专题片、综合性文艺晚会等文艺作品以整体作品上报，剧本不另行参评。

（五）由我区作者创作文学剧本，而由外省摄制、演出、演播的优秀综合性作品，该文学剧本可以参评。

单篇的诗、短篇小说、系列丛书等一律不参加评奖。

二、奖励名额：70名。

三、奖励办法：授予获奖证书、一尊小铜鼓和奖金。

四、评奖机构：成立第四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顾 问：马庆生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程贞生	广西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蓝怀昌	自治区文联党组书记、主席
组 长：潘 琦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赵 凯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一凡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作协主席
李启瑞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德昌	自治区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成 员：XXX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傅 磬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音协主席
朱 焱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赵 愚	广西电影制片厂厂长
阳建国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黄著诚	广西电视台台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若干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届铜鼓奖评奖日常工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唐正柱同志任主任。联系人：薛冰、吴惠玲，电话：0771—5898464。

五、送评办法：

（一）各地、市参评作品先送地、市文联，由地、市委宣传部和地、市文联组织筛选后，于5月28日前分类报自治区文联协会，综艺晚会报自治区戏剧家协会；区直参评作品先送自治区文联各协会。

（二）各协会组织初评，于6月10日前将初评结果上报自治区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自治区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各评委会进行复评。经复评的作品在我区各新闻媒体上公示30天，公示期满后呈报评奖领导小组审定。

（四）参评作品要有详细的书面推荐意见一式15份（并盖有推荐单位的公章），属于文本作品的要附作品原件或复印件一式15份，其他作品附录音或音像带一式2份。材料不齐的，评委会一律不予评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文化 活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伏季休渔期间渔港消防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1号

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经贸委、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安厅、水产畜牧局：

实行伏季休渔制度，是国家为保护和恢复海洋渔业资源，实现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按照农业部的统一部署，从1999年起，我区已连续实行了两年伏季休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我区渔港建设相对滞后，渔港消防设施不够健全，休渔期间大量的渔船进港停泊，渔港消防问题十分突出。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渔民人身财

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伏季休渔制度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伏季休渔期间渔港消防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休渔期间渔港消防工作体系，切实加强休渔期间渔港消防工作的领导

休渔期间渔港消防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休渔期间，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安机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分别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的责任；渔港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具体协调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办公室和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共同承担。

二、建立健全休渔期间渔港消防工作责任制，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

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休渔期间渔港消防责任制并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桂政发〔1990〕45号）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

各级公安机关是对本地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渔港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要针对渔民群众安全意识比较淡薄的实际，积极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增强渔民群众的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针对渔港消防工作的特殊需要，成立以渔业执法人员为主，吸收部分渔民群众参加的渔港消防工作群众组织，提高群防群治的水平。要根据渔港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的实际，做出各渔港现场警戒区、人员疏散、局部交通管制等预案。同时，要抽出警力，加强伏季休渔期间渔港的巡逻检查，防止人为纵火案件的发生，维护渔港社会稳定。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是伏季休渔活动的具体实施机关，对休渔期间渔港消防工作负有管理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管理工作应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应负具体的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在其分管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也应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职工进

行消防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职工消防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要建立健全部门的渔港消防工作领导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订渔港消防规章制度和渔船安全防火操作规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要科学规划渔港渔船停泊区，合理安排渔船停泊，并落实专人管理，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要落实渔船专人值班制度，并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渔港码头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对辖区内渔港消防存在的重大隐患，部门无力解决的，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千方百计增加投入，尽快改善渔港的消防设施

针对我区渔港渔船消防建设基础较差的实际，各地要建立起正常的渔港渔船消防经费投入机制，逐年增加消防投入，力争在两三年内使我区渔港渔船消防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于泰山。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以对党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渔港消防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而造成渔港火灾事故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农业 渔业 伏季休渔△ 消防
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1 年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1 年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2001 年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

2001 年是实施国家“十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我区扶贫开发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进入新阶段的关键一年。为了做好 2001 年的扶贫开发工作，继续稳步推进反贫困事业，根据新世纪扶贫开发工作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实践江泽民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续加大扶贫工作力度，把农村低收入人口作为帮扶的基本对象，以 2000 年人均纯收入 800 元以下的贫困农户和 1000 元以下的贫困村作为帮扶的重点对象及重点范围，积极扶持贫困农户发展种养加工业，增加贫困农户收入。继续抓好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扫尾工作。稳定提高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村低收入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使全区贫困村屯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增加幅度略高于全区农民年纯收入平均增长幅度。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生态扶贫，改善贫困村屯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温饱成果。抓好科技扶贫和计划生育扶贫，稳定贫困村屯低生育水平，提高贫困群众的综合素质，增强贫困群众自立

发展能力，努力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目标迈进。

二、目标任务

2001 年，全区农村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民政救济以及少数生存条件恶劣、尚待逐步迁移的贫困人口外，全面解决其余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努力提高农村低收入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使农村年纯收入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贫困人口降到百分之十以下。

加大防止返贫的工作力度，2001 年把全区返贫率降至百分之十以下。

三、工作重点

根据工作思路，2001 年，全区的扶贫开发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继续抓好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2001 年贫困乡村基础设施的建设，重点是抓好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简称国定贫困县）的村委会公路建设以及自治区重点扶持贫困县（简称区定贫困县）和面上县贫困村屯的道路建设、人畜饮水和农田水利建设等工程。

1. 国定贫困县村委会公路建设。自治区计

划安排以工代赈资金 16194 万元（含以工代赈国债资金），安排的项目序列：一是在 1998 年至 1999 年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期间，未列入计划修建村级道路（实际也未通汽车）的村委会，今年按四级公路的标准修建村委会公路，每公里补助资金 15 万元，该项目主要优先安排于 2001 年——2002 年建县“大庆”的民族自治县；二是对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尚未完成的桥涵工程进行续建完善，中、小型桥梁平均每延米补助 4000 元，隧道平均每延米补助 2000 元，过水路堤平均每延米补助 1000 元；三是对已基本建成通车的村级道路，视客观情况需要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提高的，每公里补助资金 5 万元。为鼓励节约，多办实事，各县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计划的前提下，可由县扶贫领导小组对节余的补助资金适当调整用于补助 2000 年超额完成的屯级道路建设，但必须行文报原下达计划的机关备案。

2. 区定贫困县和面上县贫困村屯的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计划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10030 万元，用于区定贫困县和面上县（市、区）的村屯道路、人畜饮水、农田水利建设。各地、县（市）要严格扶贫资金的投向，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贫困村屯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要优先安排照顾革命老区乡（镇）的贫困村屯。要严格补助标准，新修村级道路每公里补助不得超过 2 万元，屯级道路每公里补助不得超过 1 万元。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是国定贫困县贫困村屯人畜饮水工程，自治区计划安排以工代赈国债资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边远山区和干旱地区的人畜饮水困难，各地、县在确定项目时，必须严格执行 1997 年国定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时的标准。二是国定贫困县地头水柜建设，自治区计划安排扶贫资金 3708 万元，其中：以工代赈国债资金 3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扶贫资金 708 万元，在大石山区新建地头水柜 4.12 万个，每个地头水柜容量应达 60 立方米以上，自治区补助每个

900 元。此外，由自治区水利厅安排专项资金并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山塘、水塘的建设和原有地头水柜的维修完善以及非国定贫困县新建地头水柜。三是抓紧做好自治区 2000 年下达的边境县农村茅草房改造的扫尾工作，确保边境 8 个县（市、区）1 万户贫困农户的茅草房改造工作在 2001 年 5 月底前全部通过验收。

（二）引导和帮助贫困地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1. 继续稳步推进小额信贷扶贫到户方式。2001 年，自治区计划安排新增小额信贷扶贫贷款 1.5 亿元，推广培训工作经费 420 万元，在 49 个贫困县（市、区）开展小额信贷扶贫，力争 2001 年底小额信贷扶贫贷款累计投放总额达 5 亿元，累计扶持贫困人口 150 万人左右。各县要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信贷扶贫社建设标准及验收办法》对扶贫社进行验收评定，验收评定合格的扶贫社要及时向其所辖贫困农户发放小额信贷扶贫贷款，验收评定不合格特别是还款率达不到 90% 以上的扶贫社，要停止发放贷款，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整改，并落实清收责任制，清收逾期小额信贷扶贫贷款。

2. 大力扶持贫困村屯的种养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扶贫贷款要重点用于能带动贫困农户稳定解决温饱的地方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发展有竞争力的种养业，改造中低产经济林，扶持以当地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特别是支持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龙头企业，不断提高特色产业的开发水平，稳步扩大特色产业的覆盖面积。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依托资源优势，结合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建设，培植新的特色产业。

3. 建设贫困乡镇农贸市场，促进贫困地区商品流通。按照合理布局、物畅其流的要求，利用扶贫贷款在无农贸市场或交易场所简陋的贫困乡（镇）及主要商品集散地新建或改建一批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以促进贫困地区商品流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三) 大力开展生态扶贫, 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1. 扶持贫困农户建设沼气池和卫生厕所。2001年, 自治区计划扶持贫困农户建设30万座沼气池和配套卫生厕所, 其中, 28个国定贫困县及大新县(区定贫困县)建沼气池15万座, 计划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750万元, 每座补助250元, 由扶贫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配套卫生厕所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实施, 并安排专项资金300万元, 沼气配套厕所每个补助20元; 其它区定贫困县和面上县(市、区)建沼气池15万座, 由林业部门安排补助资金并负责组织实施。国定贫困县及大新县的扶贫、财政、林业(能源)和卫生部门要在扶贫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 密切配合, 狠抓落实。

2. 实施大石山区封山造林工程。2001年, 自治区将在龙州、大新、忻城、靖西、平果、田东、田阳、那坡、天峨、东兰、巴马、罗城、都安等13个县实施封山造林工程试点, 在石漠化严重的山区封山育林400万亩, 含人工植苗造林22.4万亩。计划安排专项资金2500万元, 其中: 以工代赈国债资金1000万元, 育林专项资金1000万元, 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500万元。该工程由自治区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 计划、扶贫、财政等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四) 抓好科教扶贫, 提高贫困地区劳动者的素质。

自治区计划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860万元, 重点用于优良品种种苗的培育、良种良法的推广培训、补助特困农户购买种苗和改造低产经济林。该项目由扶贫部门牵头、有关技术部门和财政部门配合, 共同抓好组织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 一方面扶持当地特色产业、优势产业, 带动千家万户走科技脱贫的路子; 另一方面建立一支由县、乡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骨干相结合的队伍, 并逐步实现村有一技术带头人、户有一技术能人的目标。

(五) 加强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的巩固提高

工作, 帮助扶贫异地安置农户逐步脱贫致富奔小康。

1. 解决扶贫异地安置农户的基本生产生活用地问题, 解除异地安置农户的后顾之忧。2001年, 自治区计划安排财政扶贫资金5300万元, 重点解决跨地区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特困农户的基本生产生活用地问题。采取调整迁入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一次性付清30年以上土地使用权租金的办法, 保证安置农户户均拥有5亩以上、长期自主使用的基本生产生活用地。利用扶贫资金调整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和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归异地安置农户集体所有, 由当地县(区)人民政府向安置农户颁发土地承包证书。补助标准: 对调整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每亩补助1800元; 对一次交付30年以上租金的每亩补助1500元。

2. 认真抓好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改善安置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自治区计划安排财政扶贫资金6364万元、以工代赈资金11370万元, 两项资金共17734万元。以工代赈资金11370万元主要用于在本地县内异地安置场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其中: 用于场部四级公路和居民点村屯道路建设4757万元; 人畜饮水工程2781万元; 农田水利建设1627万元; 坡改梯2205万元。另安排3900万元区财政配套扶贫资金用于地县内安置通电工程建设。此外, 安排财政扶贫资金2374万元用于跨地区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其中: 场部四级公路和居民点村屯道路建设772万元, 人畜饮水工程406万元, 通电工程344万元, 农田水利建设426万元, 坡改梯126万元。同时安排财政扶贫资金90万元用于富川县和昭平县扶贫异地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上述各项补助标准: 场部新建四级公路每公里补助15万元; 居民点新建村级道路每公里补助3万元; 打井、引水、提水、建池集水等人畜饮水工程补助标准按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电工程每公里补助3.5万元(含购买附属

设备)；坡改梯 13.21 万亩，每亩补助 200 元；山塘、水塘、地头水柜、引水渠等农田水利建设补助标准按水利部门规定结合具体情况执行。

3. 加快发展主导产业。各扶贫异地安置场点要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对尚未有主导产业的安置场点，要精心规划，科学论证，尽快启动项目；对已启动的项目但规模较小的要加快发展，扩大规模；已初具规模的要加强后续管护，同时要抓好深度加工和市场营销，保证安置户增产增收。各地要多方筹集资金，要充分利用扶贫贷款，鼓励实施单位自筹资金，引导农户进行积累，组织机关和干部挂钩帮扶，发动社会各界捐助。通过发展主导产业，确保安置农户都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4. 抓好已建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的验收，理顺行政管理关系。2001 年第四季度，自治区将对 1998 年度区内安置的扶贫异地安置场点和 1999 年度广东帮扶以及历年所有跨地区异地安置的场点进行验收。对近年自治区验收不合格但经过整改完善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安置场点，到时也一并验收。已验收合格的异地安置场点，要尽快交由当地政府视情况按乡、村、屯(队、组)建制管理。移交工作按以下原则进行：县内安置的，由本县负责组织移交；地区内跨县安置的，由地区负责组织移交；跨地市安置的，先由迁入市牵头做好移交工作，如难以协调的，由自治区帮助协调移交。

各地、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的巩固提高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 2001 年扶贫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一要抓安置户数计划的全部完成，二要抓自治区 2001 年项目计划的组织实施，三要抓资金到位的检查，四要抓土地问题的协调落实，五要抓安置农户的户口落实，六要抓验收移交工作。钦州、北海、玉林、防城港等迁入市人民政府，要实行市长负责制，认真做好接收扶贫异地安置农户的各项工作；河池地区和都安、大化、东兰、凤山等迁出地

县人民政府要实行专员、县长负责制，负责组织、输送贫困农户并派人配合做好接收地的安置工作。

(六) 加强外资扶贫项目的管理，积极引进新的外资扶贫项目。

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抓好世界银行软贷项目规范化管理和后续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效益。一是要有计划地开展项目验收评价，为 2002 年迎接世界银行对西南扶贫广西项目区的验收评价做好充分准备。二是要认真组织好世界银行硬贷扶贫项目的实施，强化管理，确保项目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和实现世界银行贷款债务 80%以上。三是自治区计划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200 万元配套澳方组织好澳大利亚援助忻城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的实施。四是积极引进新的外资扶贫项目，争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的援助项目，千方百计落实日本协力银行贷款广西扶贫项目、世界银行贷款扶贫第四期项目、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扶贫项目等外资扶贫项目，扩大国际组织在广西扶贫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外资，加快贫困地区发展。

(七) 继续抓好社会扶贫和两广扶贫协作，形成更大的扶贫开发合力。

一是继续抓好机关单位定点联系扶贫，实行部门、单位挂钩帮扶贫困村。二是继续开展区内地级市对口帮扶贫困县工作，扩大对口帮扶领域，积极帮助贫困县解决问题，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有接收跨地区扶贫异地安置任务的地级市，其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当地的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的建设，资金数额应不少于近年对口帮扶资金的数额。三是继续抓好两广扶贫协作，认真落实《2000 年——2002 年两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和两广教育帮扶计划。继续抓好两广扶贫经贸合作项目的实施，组织贫困地区劳务输出，组织扶贫干部到广东学习培训。抓好广东帮扶异地安置点 5 个高标准示范点的建设。四是继续广泛动员各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各尽所能，为贫困地区献爱心、送温暖、做贡献。

五是继续抓好扶贫基金会的各项工作以及香港福幼基金扶贫项目的实施，为扶贫开发募集更多的资金。

(八) 做好贫困村扶贫规划和制定广西扶贫开发十年(2001—2010)规划，扎实推进新世纪初扶贫开发工作。

按照解决温饱和巩固温饱的目标要求，全面对贫困村进行综合治理的规划。上半年，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抓好规划试点，下半年全面展开，年底完成贫困村的规划。从2002年起，集中资金、集中力量按规划分批逐村进行综合治理。同时，区、地、市、县、乡要根据新世纪国家十年扶贫开发纲要的要求，分别制定五年(2001—2005)和十年(2001—2010)扶贫开发规划以及本地支柱产业发展规划。

四、保证措施

(一) 继续实行扶贫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

要做好2001年的扶贫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方针政策，坚持各种行之有效的做法，重视多年来创造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有新的发展、新的创造和新的提高。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贫困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基本解决温饱后扶贫开发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继续把扶贫开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各地、市、县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要切实保持扶贫机构和扶贫队伍的稳定性，努力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扶贫干部队伍，不断提高扶贫机构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确保完成本地的扶贫开发任务。

(二) 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扶贫项目管理。

1. 项目的组织领导。使用扶贫资金各类扶贫项目，在各级扶贫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由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扶贫、计划、财政及有关技术业务部

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搞好项目管理工作。各类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扶贫办会同计划、资金、技术等部门协商制定，并以扶贫领导小组名义下发或由扶贫办分别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

2. 项目的审批程序。原则上由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将项目资金分配计划下达地市，地市分解下达到各县，由各县按自治区规定的项目范围和内容、建设标准和资金补助标准等将资金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编制项目计划报地市扶贫领导小组。除异地安置项目、2001年—2002年举行建县“大庆”的民族自治县新建四级公路、科技扶贫示范项目外，2001年其他扶贫项目计划原则上由地市扶贫领导小组审批，但须上报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备案。使用以工代赈资金(含国债)的项目必须同时编制项目建议书，经县扶贫领导小组审定后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由县计划部门报地区计划部门审批，地区计划部门审批时须征得地区扶贫和财政部门的同意。

3. 项目的监测。各级扶贫部门要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定期对各类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加强项目运行的监测，并认真做好项目进度的统计上报工作，对不按时上报项目进度的地、市、县，自治区在第二年安排扶贫资金时将视情况扣减该地、市、县的资金数额。

4. 项目管理费的筹措。为搞好项目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解决好项目管理工作经费问题。今后，项目管理除中央统一安排少量经费外，各地、市扶贫领导小组应当在每年初按各县上年分配到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总量百分之三的比例从各县县本级财政中统一收取扶贫项目管理费，并按计划返还各县扶贫领导小组使用。各地、市也要视工作量从本级财政适当安排一定的项目管理费，由本级扶贫领导小组掌握使用。今后各级各单位都不得从扶贫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

(三) 严格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规定的资金投向安排使用扶贫资金。经自治区或地市批准的项目资金计划,各县、乡、各部门不得擅自更改并将原项目资金调到其他地方和其他项目使用,否则将按挪用扶贫资金论处。如需调整项目和资金的,应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调整。如原计划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仍节余有扶贫资金的,可由县一级调整用于本县同类扶贫项目,但应由县扶贫领导小组行文报原计划下达机关备案。

2. 加强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审计。各地市必须于上半年完成对各县 2000 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县上年扶贫资金未到位的,各地市应暂停下拨该县 2001 年的资金,待该县在限期内落实到位后再下拨,如该县在限期内仍未将上年欠拨的扶贫资金落实到位,由地市扶贫领导小组将 2001 年计划安排给该县的扶贫资金调整到其他县使用。地市如不按此规定执行的,自治区将视情况扣减该地市的扶贫资金。各地市要有重点对 2000 年的项目进行审计,2001 年上半年要完成对各扶贫异地安置场点历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和处理情况报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收到报告后方下达 2001 年扶贫异地安置的项目资金。

3. 加强扶贫资金财务管理。稳步推行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控,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制定财政扶贫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统一实行专帐核算。同时加强对财政、扶贫等部门财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无会计资格证的不能上岗。

(四) 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自治区将于 2001 年 7 月重点检查各地、市项目的启动情况,12 月重点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落实到位情况。各地市、县必须强化措

施,搞好督查工作。同时,加强项目的验收工作,除规定由自治区组织验收的项目外,其他扶贫项目原则上由地市组织验收,地市组织对各县验收时,自治区将视情况派人参加。所有项目原则上要在 2002 年 3 月底前完成验收。

(五) 明确部门责任,同心协力,打好扶贫开发总体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从大局出发,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行业扶贫,按照部门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扶贫开发工作。扶贫部门负责制定好工作方案,牵头负责各类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协调、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财政、计划、金融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调度和管理,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交通、水利、电力、林业、科技、农业、畜牧水产等部门要围绕各类扶贫项目,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卫生部门要继续抓好贫困地区农村卫生保健网络建设和卫生厕所建设;残联部门要继续抓好残疾人的扶贫工作;移民部门要抓好库区移民的扶贫工作;民委要突出抓好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解决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的贫困问题;公安部门要重点做好扶贫异地安置群众的户口迁移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扶贫资金的审计;经协部门要积极做好区外与广西的扶贫经贸协作;经贸、外经、工商部门和光彩事业机构要千方百计帮助贫困地区引进资金和项目,开拓市场,抓好产品销售;劳动部门要抓好贫困农户的劳务输出工作;妇联组织要进一步抓好妇女实施小额信贷工作。计生部门要加强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的计划生育管理。各有关部门都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和《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中所明确的责任做好相应的工作,共同完成 2001 年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任务。

附件:二〇〇一年全区扶贫资金分配表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〇〇一年全区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安排项目	安排 资金 合计	财政 扶贫 资金	以工 代赈 资金	以工代 赈国债 资金	扶贫 贷款	区财政 扶贫 资金	区林 业厅 配套	区计委 配 套	区卫 生厅 配套	广东 帮扶	备 注
合 计	164000	25100	25500	10000	87600	12000	1000	500	300	2000	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扶贫贷款系中央扶贫资金，合计 138200 万元
1. 国定贫困县乡村公路建设	21371	420	16951	4000							用于未通车村委会、异地安置场点、广东帮扶异地安置示范点的道路及完善大会战村级路的桥梁建设
2. 边境建设	2000	2000									用于边境建设大会战有关项目
3. 国定贫困县基本农田建设	2205		2205								主要用于异地安置点坡改梯，每亩补助 200 元
4. 15 万座贫困农户沼气池结合卫生厕所建设	4050	3500				250			300		用于 28 个国定县及大新县的 15 万座沼气池建设，每座补助扶贫资金 250 元、卫生改厕资金 20 元
5. 国定贫困县无电村通电工程	3900					3900					用于异地安置无电场点的通电工程建设
6. 国定贫困县农田水利建设	5835		1627	3500		708					用于贫困村、异地安置场点的农田水利建设，其中 3000 万元以工代赈国债资金，708 万元区财政扶贫资金用于国定贫困县地头水柜建设
7. 国定贫困县人畜饮水工程	4435		2835	1500		100					用于贫困村、异地安置场点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8. 国定贫困县造林工程	2500			1000			1000	500			用于 13 个贫困县封山育林、种竹、种树，由林业、计划、扶贫、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9. 扶贫贷款项目	72600				72600						主要用于以种养项目为主的特色产业开发、贫困乡镇农贸市场建设、扶持历年异地安置点发展生产、区内外扶贫协作项目和外资扶贫项目配套等
10. 小额信贷扶贫	15000				15000						用于 49 个贫困县（市、区）、其中 28 个国定县 1 亿元，21 个区定县（市、区）0.5 亿元
11. 跨地区异地安置场点基础设施建设	2374	2374									用于跨地区异地安置场点道路、人畜饮水、农田水利、基本农田、通电工程建设
12. 异地安置	1500		1500								用于安置新计划搬迁的贫困农户
13. 区定贫困县和面上县贫困村屯和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30	4626				5404					用于区定贫困县和面上县贫困村屯和革命老区村道路、小型农田水利、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14. 科技扶贫	3860	3504				356					用于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建设、贫困地区农村实用技术推广及培训
15. 解决历年异地安置点生活用地	5300	5300									主要用于跨地区异地安置场点土地调整及租地费用
16. 广东帮扶异地安置场点建设	1800									1800	用于广东帮扶异地安置场点的建设
17. 扶持少数民族专项资金	2600	2600									主要用于民族乡的村屯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解决部分少数民族群众无田地耕种的问题
18. 广东帮扶培训广西贫困地区骨干	200									200	由广东省用于帮助培训广西干部
19. 配套香港周凯旋基金会建设第二批“明天小学”	200	200									今年安排建设 20 个，周凯旋基金会每所补助 10 万元，扶贫资金补助 10 万元
20. 回补扣款	350					350					用于回补 2000 年违规扣款
21. 世行扶贫项目配套经费	432					432					补足去年尚欠的世行扶贫项目配套资金 432 万元
22. 澳援项目配套	200	200									用于中澳广西忻城县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的配套
23. 扶贫贷款贴息	500					500					用于扶贫贷款贴息
24. 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	758	376	382								按各地扶贫任务及扶贫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方案 通知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民政局局长 赵献

钦州市民政事业在“九五”期间得到较大的发展，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整体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民政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民政工作管理机制，努力探索民政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新途径，推进民政事业全面发展，为钦州市经济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建设临海工业的决策，使钦州又面临一次经济大发展的良好机遇。钦州市民政工作在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

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依法保障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救灾管理机制，加快救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救灾能力。

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灾制度，切实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重点是完善救灾工作分级管理体制，强化救灾款专户管理制度，抓好自然灾害信息管理，建立灾情测报管理网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提高抗灾救灾能力。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好城镇低收入居民和农村贫困人口生活难问题。赠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广泛开展社会互助活动，进一步增强社抓好社会统筹，解决五保对象基本生活加强救助捐款救助能力。

优待抚恤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抚恤优待补助政策，加快建立抚恤优待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巩固“爱心献功臣行动”成果，把解“三难”工作重点放在解决“治病难”上，继续争取各级政府的重视，保证全市优抚对象优待全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及优抚对象定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优待抚恤经费及时



国家民政部有关领导（左二）来钦州市了解社会福利工作。右一为钦州市市长李康，左一为副市长彭钊。

足额落实到位。每年年底进行一次督查，保证当年的优待金和抚恤定补经费在当年落实到位，并在次春节前100%兑现给优抚对象。

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退役士兵安置方式，全面完成安置任务。以创建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为目标，继续加大双拥工作力度，推动我市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强化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大力提高村（居）民自治水平，加快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发展，推动镇务公开、村务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社区建设要走出一条适合本地实际的新路子。

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基本建成以国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多种所有制形式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数量和集中收养人员的数量每年以10%的速度增长。

加快示范性、窗口式福利机构建设步伐，不断增强社会福利服务实力。灵山、浦北

两县要有一所综合性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钦城区要有一所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各街道办事处要有一所容纳30名以上老人的敬老院。2005年市社会福利院、灵山县老人公寓、钦南区社会福利院要达到国家等级标准。乡镇敬老院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2005年乡镇敬老院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

社会福利彩票发行进一步扩大，今后五年全市累计发行彩票8000万元，募集福利资金2400万元。

经过努力，到“十五”期末，全市各类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达到2000张，预计平均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2.5张，到2015年达到3.5张。

(刘晖 吴成明文/图)



双拥模范城荣誉的获得凝聚了钦州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心血。后右三为市委书记车荣福。

两县要有一所综合性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钦城区要有一所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各街道办事处要有一所容纳30名以上老人的敬老院。2005年市社会福利院、灵山县老人公寓、钦南区社会福利院要达到国家等级标准。乡镇敬老院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2005年乡镇敬老院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

社会福利彩票发行进一步扩大，今后五年全市累计发行彩票8000万元，募集福利资金2400万元。

经过努力，到“十五”期末，全市各类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达到2000张，预计平均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2.5张，到2015年达到3.5张。

(刘晖 吴成明文/图)



朝气蓬勃的市民政局领导班子

中国收养中心主任郭思锦(左)与钦州市市长李康(右)为钦州市社会福利院开业揭幕。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很重视民政工作,图为钦州市市长李康(右一)、副市长彭钊(左一),在市民政局进行工作调研。右二为市民政局局长赵献。



中国收养中心为祝贺钦州市社会福利院开业赠送牌匾,右一为市民政局局长赵献。



钦州市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民政工作,图为钦州市市长李康(右二)率有关部门领导在市社会福利院慰问五保户。左一为市民政局局长赵献。



钦州市社会福利彩票销售十分成功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